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浙0304刑初109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黄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邵武市人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邵武市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宫一兵，福建欣开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鄢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福州市人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州市仓山区，因犯故意伤害罪、盗窃罪于2004年10月28日被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判处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于2006年1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林上乾，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1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古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古田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狄建萍，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曹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庆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庆阳市西峰区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黄丽余，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熊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邵武市人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邵武市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周佳华，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李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建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建宁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李惠惠，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，受温州市瓯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　　被告人陈某2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平潭县人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平潭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韩帮助，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翁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平潭县人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平潭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钟亲元，浙江凯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被告人郑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仙游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1月5日被抓获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孔文朝，浙江震瓯（温州经济开发区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8]106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某某、鄢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8年1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召开庭前会议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杨爱琼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黄某某、鄢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及辩护人宫一兵、林上乾、狄建萍、黄丽余、周佳华、李惠惠、韩帮助、钟亲元、孔文朝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8月至12月，被告人黄某某等人参与由他人在福建省福州市华通中创大厦409室、仓山区万达写字楼C1区10楼1019-1020室设立的诈骗窝点，利用“聚闽玉石”虚假投资理财微平台进行诈骗并通过网络联系，其中被告人黄某某负责该窝点中一个小组“猛虎队”的运行。被告人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等人先后加入“猛虎队”为业务员从事上述网络诈骗。2017年12月底，被告人黄某某带“猛虎队”转至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，与原已在该窝点从事诈骗活动的以被告人鄢某某为负责人，被告人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等人为业务员的团伙共用办公点，利用“聚宝资讯”平台继续从事网络诈骗。“聚闽玉石”、“聚宝资讯”等平台以虚构的“和田玉、翡翠、蜜蜡、黄金”等产品投资理财为诱饵，将公司业务员包装成美女、帅哥等成功人士，利用微信添加好友对被害人进行感情投资，并逐步引诱被害人加入虚假平台，在没有实物及实际交易的情况下诱骗客户投资，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经营期间，被告人黄某某团伙利用虚假投资平台骗取注册用户金额共计302895.89元（被告人熊某某加入该团伙后骗取的金额为129870.68元），其中骗取被害人刘某55501元、吴某85526.56元、李某24600元。被告人鄢某某团伙共骗取注册用户金额共计227658元，其中骗取被害人李某142500元。

　　公安机关在抓获被告人黄某某、鄢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时分别扣押犯罪工具苹果电脑1台，电脑主机1台、手机16部、硬盘20个等物品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黄某某、鄢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吴某、刘某、李某2、李某1的陈述，证人黄某、何某的证言，搜查笔录，指定管辖批复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及照片、微信截图、银行交易明细清单、工资表、奖励制度、通知、案件来源说明、后台截图情况说明、“聚闽玉石”后台管理系统数据、情况说明、被告人入职时间及金额统计表、诈骗金额情况说明、后台管理系统截图目录及说明，前科查询记录、刑事判决书、释放证明书，抓获经，人口身份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黄某某、鄢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结伙实施网络诈骗活动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黄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系从犯，且被告人黄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、翁某某、郑某某有坦白情节，被告人鄢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当庭自愿认罪，结合本案实际情况，对各被告人予以不同程度地从轻、减轻处罚，各辩护人就此提出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变更的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.5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1年7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被告人鄢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三、被告人陈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四、被告人曹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五、被告人熊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.5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六、被告人李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七、被告人陈某2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1年1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八、被告人翁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.8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0年11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九、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.8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0年11月4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十、责令被告人黄某某、陈某1、曹某某、熊某某（以赃款129870.68元为限）退赔赃款302895.89元，返还相应被害人（含退赔被害人刘某、吴某、李某2赃款分别为55501元、85526.56元、4600元）；责令被告人鄢某某、李某某、陈某2、翁某某、郑某某退赔赃款227658元，返还相应被害人（含退赔被害人李某142500元）。

　　十一、本案缴获的犯罪工具苹果电脑1台、电脑主机1台、手机16部、硬盘20个（均扣押于公安机关）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潘小华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彭国清

　　人民陪审员 黄相华

　　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　　书 记 员 毛小雨

　　判决书援引法律条文内容

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?

　　第二十五条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　　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，是从犯。

　　对于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　　第六十四条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　　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　　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　　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　　第二百六十六条：诈骗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　　-10-

　　-1-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935d73cdef0087edf80f9&type=1)